



000081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6〕3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

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转移科技成果

(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二)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经所在单位同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可享有研发成果在本省转化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三)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四)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奖励办法：

1. 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单位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办法应当体现对成果完成人的激励作用，奖励金额不低于成果转化净收益的10%。

2. 对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单位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办法应当体现对转化人员的激励作用，奖励金额不低于成果转化净收益的5%。

3. 对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单位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办法应当体现对转化人员的激励作用，奖励金额不低于成果转化净收益的5%。

4. 对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单位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办法应当体现对转化人员的激励作用，奖励金额不低于成果转化净收益的5%。

5. 对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单位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办法应当体现对转化人员的激励作用，奖励金额不低于成果转化净收益的5%。

6. 对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单位制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办法应当体现对转化人员的激励作用，奖励金额不低于成果转化净收益的5%。

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原则上不超过2个“

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研发团队为保障完成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合同任务，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现有科研设备、科研耗材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前提下，确需购置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科研耗材可以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采购。（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提高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的劳务收入比重。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

得一定比例的劳务收入。鼓励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为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鼓励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为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鼓励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为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

（十一）鼓励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为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

鼓励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为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鼓励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为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鼓励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为企业开展研发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发费用。

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从简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省内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

(十一) 完善激励机制

1.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依法享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成果完成单位与科技人员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50%。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成果完成单位与科技人员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50%。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成果完成单位与科技人员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50%。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成果完成单位与科技人员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50%。

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依法享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成果完成单位与科技人员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50%。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

(十六) 中央驻辽企事业单位比照执行辽宁省相关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印发

